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中检办发〔2019〕58号

关于举办全国高校设备管理与实验室资质认定高级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随着实验室资质认定（计量认证）和实验室认可工作的规范发展，国家对资质认定实验室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运行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相关要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已于2019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CNAS-CL01:2018）最迟要在2020年12月1日起正式实施，为帮助高校实验室管理层和内审员更好地了解 and 掌握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新要求，贯彻落实《高校实验室资质认定（计量认证）工作实施细则》，国家计量认证高校评审进一步完善实验室内部管理等工作，特此，中国质量检验协会（隶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举办全国高校设备管理与实验室资质认定高级培训班。望各有关单位积极组织人员参加，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 1、实验室资质认定（计量认证）的新形式、新政策和新要求；

2、《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定准则》与《高校实验室资质认定(计量认证)工作细则》;

3、检测能力表的填写规范与新要求;

4、检测标准的更新与确认程序;

5、体系运行维护管理、内审、管评、期间核查等规范;

6、新版 ISO/IEC 17025: 2017 与旧版 ISO/IEC 17025:2005 的主要差异及如何解读 ISO/IEC17025: 2017 标准的内涵;

7、CNAS-CL09: 2019《科研实验室认可准则》, 2019年3月12日发布;

8、《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 适用所有检验检测领域;

9、抽样活动的讨论、实验室的活动范围通用要求、人员要求、设备的校准、核查与计量溯源;

10、免责声明(样品处置; 报告结果); 报告和证书(对报告和证书的要求变化);

11、仪器设备的量值溯源与常用期间核查方法, 仪器设备的内部校准标准要求。CNAS-CL06《测量结果的溯源性要求》;

12、RB/T143-2018《实验室化学检测仪器设备期间核查指南》、测量设备的期间核查、能力验证, 期间核查的策划, 期间核查的实施, 期间核查的记录内容、形式和保存; 如何进行能力验证;

13、单位的测量设备如何送检, 送检周期如何确定, 测量数据如何采集与应用;

14、实验室如何选择和使用标准物质, 标准物质的期间核查, 标准物质的特性和使用。

二、培训对象

全国各高等学校实验室、实训基地安全主管部门负责人和管理骨干、各院（系）主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负责人、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及实验室质量负责人、业务室主任、授权签字人等工作其他相关人员。

三、培训方式

培训班将邀请 CNAS 实验室主任评审员或实验室认可领域的资深专家授课,并组织现场研讨、交流和解答学员工作实践中的有关疑难热点问题。

四、培训时间、地点

2019 年 5 月 22 日—25 日（21 日全天报到） 青岛市

五、收费标准

培训费 1800 元/人（含会议期间餐）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六、证书颁发

经考试合格者颁发《测量设备管理员》、《实验室认可/资质认定内审员》、《内部校准员》证书（根据单位需求，任取其一）。

七、报名方式及联系方式

报名者请尽早按要求填写报名回执表（见附件），传真或邮件反馈，我们根据反馈情况统筹安排，并在开班前一周向您发正式报到通知，报到时间地点及有关事宜将在正式报到通知中说明。（报名时请带一寸免冠照片两张）

联系人：孙玲莉

报名电话：（010）59196530 59196529

18910531278（同微信）

传 真：（010）59196529

邮 箱：caqipx@126.com

单 位：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22 号楼（农业农村部北办公区）
邮编 100125

附件：全国高校设备管理与实验室资质认定高级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附件

全国高校设备管理与实验室资质认定高级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经研究，我单位选派以下同志参加培训：

(请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				培训人数			培训期次(地点)		
联系人	电话(+ 区号)			传真		手机		E - mail	
通讯地址									
参会人姓名	性别	职务	单位名称	办公电话	传真	手机	E - mail		
住宿要求	·单人间·双人间								
发票抬头：	交款方式：现金 () 汇款 ()								
汇款信息 名称：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税号：51100000500013027C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3号 010-59196518 开户行及账号：交行北京车公庄西路支行 110060870012015000889 行号：30110000314									

备注：1.本回执复制有效，您重点关注或需要解答的问题可另附页；
 2.报名电话、传真：(010) 59196530、18910531278 (同微信)。